

南京源创催化剂技术有限公司
催化剂性能检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京源创催化剂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南京源创催化剂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源创催化剂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5251727520

电话：15251727520

传真：——

传真：——

邮编：210047

邮编：210047

地址：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宁六路 606 号 B 栋

南京市江北新区宁六路 606 号 B 栋

220 室

220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催化剂性能检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源创催化剂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宁六路 606 号 B 栋 2 楼中 210、216、218、220 室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时间	2020 年 3 月 25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08.20~2020.08.21、2021.01.13~2021.01.1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 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9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8 万元	比例	8.89%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施行）；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10、《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 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2、《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13、《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宁新区管审备[2019]661 号，见附件一）； 14、《南京源创催化剂技术有限公司催化剂性能检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单位：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15、《关于南京源创催化剂技术有限公司催化剂性能检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0]39 号，2020 年 3 月 25 日，见附件二）。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水污染物：建设项目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废水接管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园区胜科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table><tr><td>污 染 物</td><td>pH</td><td>COD</td><td>SS</td><td>氨氮</td><td>总磷</td><td>总氮</td><td>石油类</td><td>苯</td></tr><tr><td>接管标准</td><td>6~9</td><td>500</td><td>400</td><td>45</td><td>8</td><td>70</td><td>20</td><td>0.5</td></tr></table>	污 染 物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苯	接管标准	6~9	500	400	45	8	70	20	0.5
	污 染 物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苯										
	接管标准	6~9	500	400	45	8	70	20	0.5										
	2、大气污染物：本项目废气 VOCs（参照非甲烷总烃）、苯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及表 2 中相应规定。研发中心区域内 VOCs 排放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1-2~1-3。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d>污 染 物 名 称</td><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d><td>排气筒高度（m）</td><td>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d><td>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mg/m³）</td><td>标准来源</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80</td><td>25</td><td>26</td><td>4</td><td rowspan="2">《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及表 2</td></tr><tr><td>苯</td><td>6</td><td>25</td><td>1.31</td><td>0.12</td></tr></table>	污 染 物 名 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80	25	26	4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及表 2	苯	6	25	1.31	0.12	
	污 染 物 名 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80	25	26	4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及表 2													
苯	6	25	1.31	0.12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table><tr><td>污 染 物 项 目</td><td>特别排放限值</td><td>限值含义</td><td>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d></tr><tr><td rowspan="2">NMHC</td><td>6</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r><tr><td>20</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table>	污 染 物 项 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 染 物 项 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table><tr><td>类别</td><td>昼间，dB（A）</td><td>夜间，dB（A）</td><td>标准来源</td></tr><tr><td>3</td><td>65</td><td>55</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td></tr></table>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5、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1) 大气污染物 废气排放量：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0.00054\text{t/a}$。 (2) 水污染物 项目废水污染物接管指标：废水量：27t/a、COD：0.0114t/a、SS：0.0074t/a、氨氮 0.0008 t/a、总磷 0.0001 t/a、总氮 0.0014 t/a。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南京源创催化剂技术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元建设催化剂性能检测项目，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研发中心，租用南京市南京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研发中心 B 幢 2 楼中 210、216、218、220 室，主要研发催化加氢催化剂。

企业于 2019 年 10 月取得关于《催化剂性能检测项目》备案证（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项目代码：2019-320161-73-03-558916），并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关于南京源创催化剂技术有限公司催化剂性能检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0]39 号）。

根据《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专题会》第 89 号会议纪要，为保障研发中心内一批小微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合规性，决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对该批企业免于处罚，南京源创催化剂技术有限公司在该批企业名单内，项目属于补办环评。本项目所有主体工程和相关配套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及辅助设施全部安装到位，符合环保“三同时”的具体要求。目前，项目生产正常，各类环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南京源创催化剂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2021 年 1 月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验收现场进行勘查并编制了《南京源创催化剂技术有限公司催化剂性能检测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08.20~2020.08.21、2021.01.13~2021.01.14 分别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及其附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项目其他相关资料，如实记录、整理形成了《南京源创催化剂技术有限公司催化剂性能检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研发内容主体工程及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表

序号	主体工程	设计实验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催化剂性能检测项目实验室	催化剂研发及其性能检测	640 小时

表 2-2 主要研发设备一览表

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通风柜	5.5kw	2 台	2 台
气相色谱仪	2kw	2 台	2 台
催化剂评价装置	2.4kw	2 套	2 套
干燥箱	8kw	1 台	1 台
双柱塞微量泵	0.15kw	1 台	1 台
空气发生器	0.20kw	1 台	1 台
空调	2.5kw	2 台	2 台
强度测定仪	0,5kw	1 台	1 台
烧杯	50ml	4 个	4 个
烧杯	100ml	5 个	5 个
烧杯	500ml	4 个	4 个
烧杯	1000ml	2 个	2 个
滴定管	100ml	2 个	2 个
锥形瓶	100ml	2 个	2 个
锥形瓶	500ml	2 个	2 个
量筒	100ml	2 个	2 个
量筒	500ml	2 个	2 个
通风柜	5.5kw	2 台	2 台
气相色谱仪	2kw	2 台	2 台
催化剂评价装置	2.4kw	2 套	2 套
干燥箱	8kw	1 台	1 台
双柱塞微量泵	0.15kw	1 台	1 台
空气发生器	0.20kw	1 台	1 台
空调	2.5kw	2 台	2 台
强度测定仪	0,5kw	1 台	1 台
烧杯	50ml	4 个	4 个
烧杯	100ml	5 个	5 个
烧杯	500ml	4 个	4 个
烧杯	1000ml	2 个	2 个
滴定管	100ml	2 个	2 个
锥形瓶	100ml	2 个	2 个
锥形瓶	500ml	2 个	2 个
量筒	100ml	2 个	2 个
量筒	500ml	2 个	2 个

表 2-3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实验室	120m ²	120m ²	实验室为 216
辅助工程	办公室	60 m ² 办公室、 100 m ² 商务与管理中心	60 m ² 办公室、 100 m ² 商务与管理中心	218、220
储运工程	公用区域	40 m ² 综合仓库	40 m ² 综合仓库	210
	运输	汽车运输	汽车运输	/
	危废库	22m ²	22m ²	210
公用工程	给水	34t/a	34t/a	自来水管网
	排水	27t/a	27t/a	依托研发中心污水污水处理站
	供电	1100kwh/a	1100kwh/a	依托研发中心
环保工程	噪声处理	隔声、减振	隔声、减振	厂界达标
	废水处理	27t/a	27t/a	依托研发中心污水污水处理站
	废气处理	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 25m 高排气筒	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25m 高排气筒	依托研发中心活性炭 吸附装置
	固废处置	建设危废暂存库 22m ² ， 配备专用箱及专用桶暂 存危险废物，危废委托有 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建设危废暂存库 22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 处置处置。生活垃圾由 环卫清运。	/
	环境风险	企业配备消防及个人防 护装备等应急物资。	企业配备消防及个人 防护装备等应急物资。	/
		应急池 500m ³	500m ²	依托研发中心，由新城 实业有限公司负责运 行维护。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1	苯	6kg/a	6kg/a
2	氢气	120L	120L
3	氮气	80L	80L
4	催化剂	0.4kg/a	0.4kg/a

(2) 排水工程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实验室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首次清洗废水收集后作危废处置，之后的实验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研发中心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胜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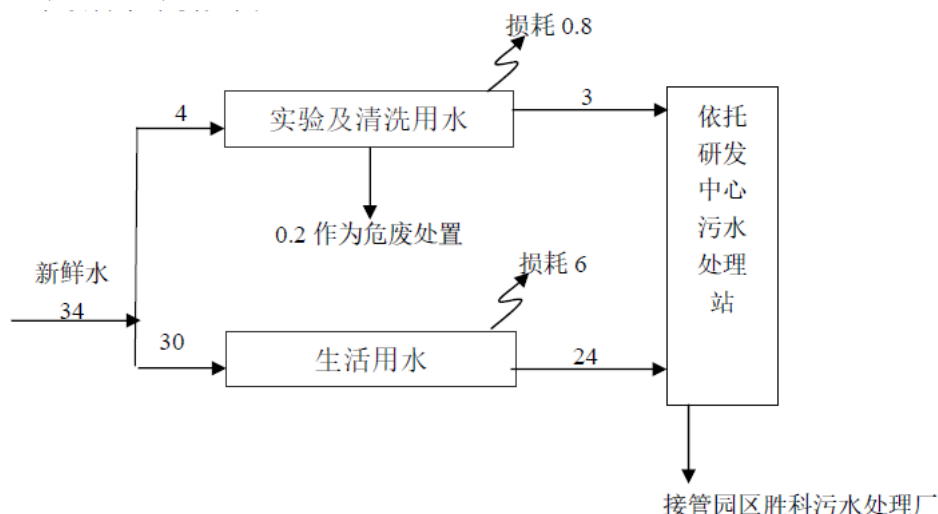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化情况如表 2-5。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对比一览表

类别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配套的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未发生变化。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没有增大,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的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没有导致加重对环境的不利环境影响。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没有降低 10%及以上。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	否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均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有关规定,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环保竣工验收管理。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实验室研发属于小试，研发成果只提供实验样品及实验数据，无外售产品。
一般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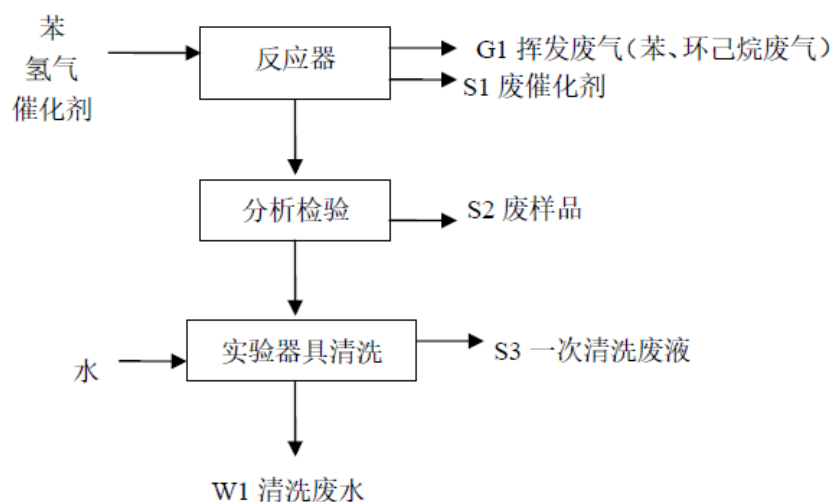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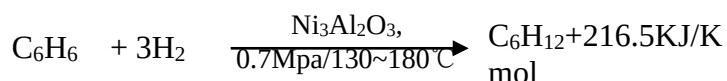


图 2-1 催化剂性能检测实验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原理：氢气和苯在一定的温度和压力下通过催化剂固定床层时，被催化剂吸附的氢分子离解成氢原子，并与吸附的苯分子发生加氢反应，生成环己烷，并放出大量热量。



反应为体积缩小的放热平衡反应，高压、低温有利于反应向右进行。同时伴有副反应： $\text{C}_6\text{H}_6 + 3\text{H}_2 \rightarrow \text{C}_5\text{H}_9\text{-CH}_3$ （甲基环戊烷）

项目实验室主要检测不同含镍量的催化剂在不同反应温度、压力、充填方式下对苯加氢反应的影响。选择不同含镍量的催化剂，床层的前后部分采用不同比例的铝粒稀释，催化剂的颗粒一般是 $\phi 5\times 4$ ， $\phi 4\times 4$ ， $\phi 4\times 3$ 的颗粒，装置采用的镍系催化剂是 NCG-98H 型的耐高温改进型，含镍量有 $\geq 40\%$ 和 $\geq 20\%$ 二种系列。

工艺流程说明：

苯和氢气通过反应器列管内的固定催化剂床层，反应生成环己烷，对成品进行色谱检验，分析检验完成后需对检验器具进行清洗。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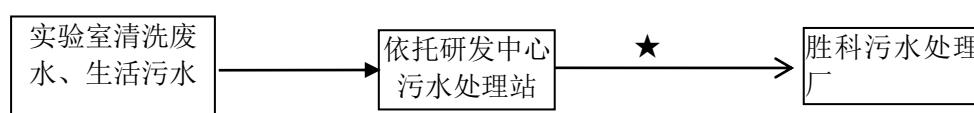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实验室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首次清洗废水收集后作危废处置，之后的实验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研发中心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胜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 3-1 主要废水来源、污染因子、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式	处理效果	排放去向
实验室清洗废水、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依托研发中心污水处理站	达到接管标准	胜科污水处理厂

建设项目废水治理工艺流程见图 3-1。



注：“★”污水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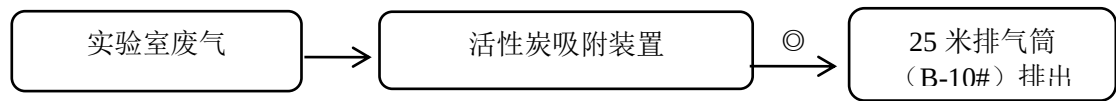
图 3-1 建设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源主要为研发实验过程产生的少量的实验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由于试剂的用量较小，以非甲烷总烃计。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由楼顶的风机抽入管道，由大楼内置的管道引至大楼楼顶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编号：B-10#）吸附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排口排放入大气，排气口距离地面 25m。

废气中 VOCs（参照非甲烷总烃）、苯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及表 2 中相应排放标准；厂内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实验室废气排放流向图见图 3-2，处理设施及排口标识见图 3-3。



注：“◎” 废气监测点

图 3-2 实验室废气排放流向图

主要废气来源、污染因子、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见表 3-2。

表 3-2 主要废气来源、污染因子、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实验室废气	实验室 216	非甲烷总烃、苯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装置	25 米高排气筒（B-10#）
实验室废气	实验室	非甲烷总烃、苯	无组织	加强通风	大气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主要来自楼顶风机的噪声，单台设备噪声值为 80dB(A)。此类噪声经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隔音、减振、降噪等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可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实验室废包装物、废溶剂、一次清洗废液、实验残渣、废催化剂、废研发产品、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实验室废包装物、废溶剂、一次清洗废液、实验残渣、废催化剂、废研发产品、废活性炭为危险固废，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通过环卫清运处理。



图 3-4 危废仓库及危废标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情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溶剂、实验残渣	危险废物	研发实验	液态	实验用有机溶剂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T	HW49 900-047-49	0.003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储存间，定期委托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2	一次清洗废液		仪器清洗	液态	溶剂、水		T, I	HW49 900-047-49	0.2	
3	废包装物及玻璃器皿		研发实验	固态	实验物料、溶剂、玻璃等		I, T	HW49 900-047-49	0.01	
4	废样品		实验室	液态	不合格样品 环己		T	HW49 900-047-49	0.01	

					烷					
5	废催化剂		研发实验	固态	Ni ₃ Al ₂ O ₃		T	HW49 900-047-49	0.0004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0.2t/次, 1 年更换一次	
7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张、食品废物等		/	/	0.4	环卫清运

南京源创催化剂技术有限公司于研发中心 B 栋 2 楼 210 室建有 22m² 危废贮存场所，危废仓库独立、密封，上锁防盗，仓库内有观察窗口，顶部防水、防晒，危废库配有灭火器等，分类放置在防渗托盘上，仓库门上张贴包含所有的危废的标识牌，仓库内对应墙上有标志标识，不同危废分开存放，现场有危废产生台账。

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已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的相关要求。

5) 其他环保设施及措施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规范化设置废气排口 1 个、污水总排口 1 个依托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总投资 90 万元，环保投资 9 万元，环保占总投资 8.89%，环保投资见表 3-4。

表 3-4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实验室清洗废水、生活污水	依托研发中心污水处理站	2
废气	实验室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高排气筒	2
噪声		减振、隔声措施	1
固废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2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环境风险	应急物资，应急池	应急物资（灭火器、消防应急照明灯等），应急池依托研发中心	1
合计			9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具体见表 3-5。

表 3-5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生产设备/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落实情况
			环评设计要求	环评设计要求	
废水	实验室清洗废水、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TP	依托研发中心污水处理站	依托研发中心污水处理站	已落实
废气	实验室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	活性炭吸附装置+25m高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装置+25m高排气筒	已落实
噪声	风机	噪声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已落实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22 m²	危废暂存间 22 m²	已落实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建设项目平面示意图及污染物监测点位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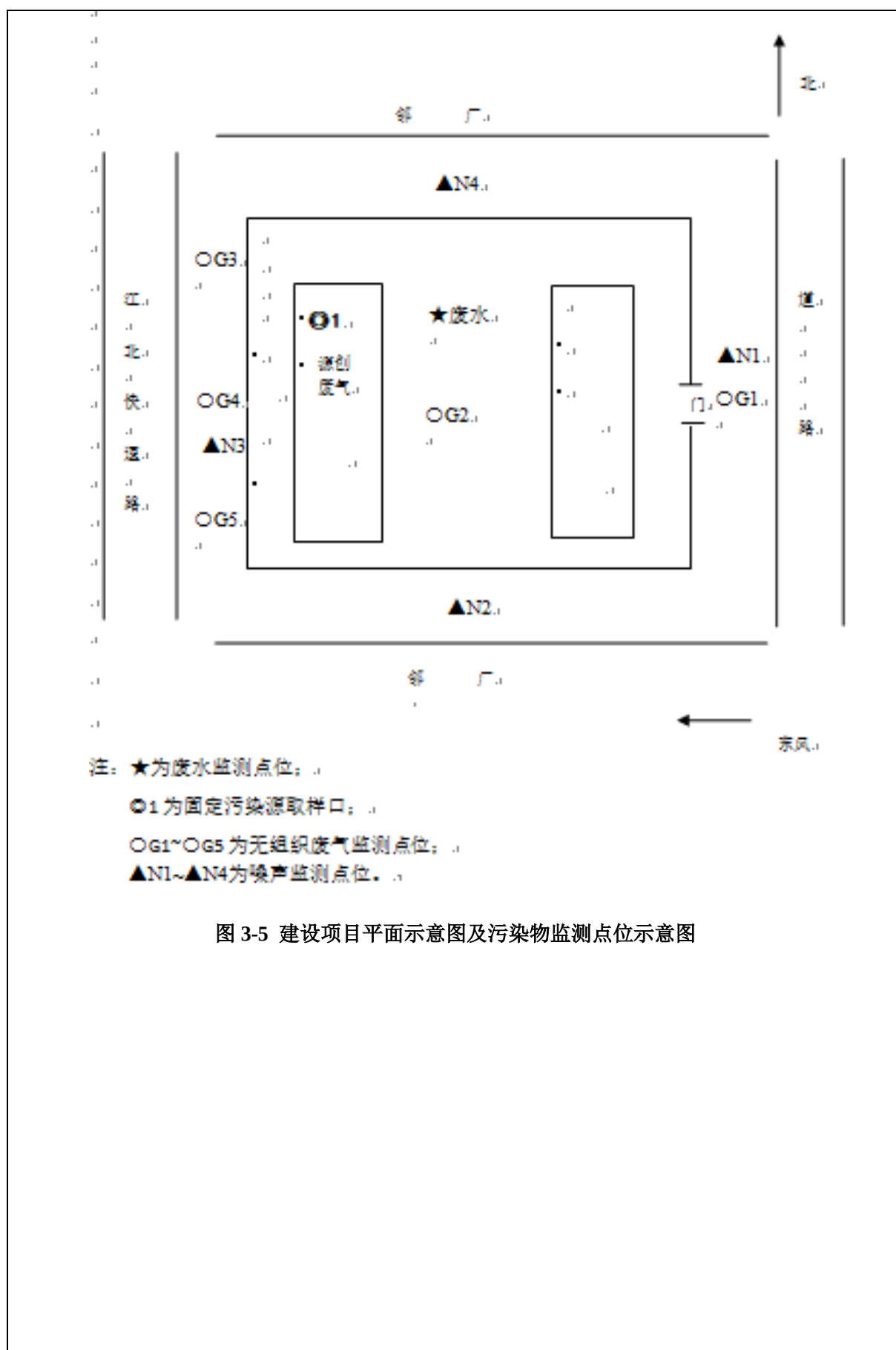


图 3-5 建设项目平面示意图及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南京源创催化剂技术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元建设催化剂性能检测项目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研发中心，租用南京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研发中心 B 幢 2 楼中 210、216、218、220 室，建设研发中心及其配套设备。

1、符合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实验研发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

综上，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符合发展规划和环境规划

本项目建设选址于南京市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位于南京市北部、长江北岸，这里环境质量好，交通设施完善。根据园区总体发展规划，园区重点发展石油和天然气化工、基本有机化工原料、精细化工、高分子材料、生命医药及新型化工材料六大产业领域；产业结构上，依据现状基础以及产业体系、环境要求，规划以化工业为主题，化工制造业、化工生产服务业为辅助产业，高新技术精细化工产业与相关新材料产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产业结构。该园区依托扬子石化、扬巴一体化工程向下延伸，以省农药研究所有限公司为技术支撑，推进产学研开发系建设，发挥大石化基地的产业配套优势，将带动全省农药产业链的延伸。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研发中心，属于园区规划的研发用地，符合区域用地规划。可见项目选址符南京市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规划要求。

本项目所在的新材料科技园研发中心以下列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和经营服务为主：

（1）精细化工技术及产品；（2）新材料技术及产品；（3）环保技术及产品；（4）新能源技术及产品；（5）生物医药技术及产品；（6）其他符合园区产业导向的高新技术及产品。研发公共服务平台主要由标准化实验室、分析测试中心、精细化工小试平台、信息资源平台和知识产权平台五个部分组成。本项目属于研发项目，符合南京市江北

新区新材料科技园研发中心规划及产业定位。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周边 3km 无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距离最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城市生态公益林 2300m，符合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要求。

3、达标排放

①废气：项目主要进行催化剂性能检测项目，在检测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主要为苯及 VOCs 废气。实验过程在通风橱中进行，苯、VOCs 产生量较少，本项目实验室废气由风机（风量 10000Nm³/h）抽出，通过管道进入楼顶，由 1 套 1 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进行吸附，达标后的尾气通过排口排入大气，排气筒编号 B-13#。

②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实验后期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清洗废水 3t/a，生活污水 24t/a，废水通过管道进入研发中心污水处理站处理，经监测符合接管要求后接管胜科污水处理厂。

③声：项目主要产噪设备为实验室通风橱，设备安装在实验室内，经减振、屏蔽隔声、距离衰减后，经减振、屏蔽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④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中废溶剂、一次清洗废液、实验残渣、废包装物、废实验器皿、废样品及废活性炭等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本）》中 HW49 废物。项目在综合仓库设置危废库配备专用桶和专用箱存储危废，然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公司处置。危废最大堆存时间不超过一年，危险固废堆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并注意加强日常的防渗、防雨等措施。

4、总量控制

①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建成后大气污染物 VOCs 0.00054t/a，在区域内平衡，由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考核。

②水污染物

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分别为废水量 27t/a，COD：0.0114t/a、SS：0.0074t/a、氨氮 0.0008 t/a、总磷 0.0001 t/a、总氮 0.0014 t/a。废水最终排入环境量为 COD：0.00135t/a、SS：

0.00054t/a、氨氮 0.00014t/a、总磷 0.00001t/a、总氮 0.00041 t/a。废水污染物总量纳入园区胜科污水处理厂总量。

(8) 总结论

南京源创催化剂技术有限公司催化剂性能检测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位于南京新材料科技园区，符合园区的规划，实验室研发均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进行实验，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各项污染治理得当，经有效处理后可保证污染物稳定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不大，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污染物排放总量可以在区域范围内平衡，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较好。经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因此，从环保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项目区内应制定专人分管环保工作，并建立专门的环保机构，同时检查，监督企业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2、严禁各实验室将实验废液或器皿一次清洗废水直接倒入废水收集系统。

3、加强管理的同时，应注意对职工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做到环境保护，人人有责。

(二)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南京源创催化剂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催化剂性能检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已立项，备案号为宁新区管审备〔2019〕661 号，项目位于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研发中心 B 栋 2 楼(210、216、218、220 室)，主要开展催化加氢催化剂研究，不涉及中试和扩大生产。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

该项目系未批先建，根据《关于商请推进新材料科技园研发中心企业环评审批的函》及相关会议纪要，结合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系统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并做好与新材料科技

园研发中心雨污管网的衔接。项目产生的首次清洗废水收集后作危废处置，之后的实验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研发中心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验室废气由通风橱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B-13#)排放。本项目设置 1 个排气筒。

废气中 VOCs(以非甲烷总经计)、苯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厂内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限值。

3、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通风橱等，通过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按照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按《报告表》所述，废试剂及实验残渣、首次清洗废水、废包装物及玻璃器皿、废样品、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要求。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5、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三、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编制应急预案并报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四、经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审核，项目 COD、氨氮排放指标纳入排污权有偿使用；VOCs 削减量可按规定在区域内平衡。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废水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 ≤ 27 吨；COD $\leq 0.0114/0.00135$ 吨；SS $\leq 0.0074/0.00054$ 吨；氨氮 $\leq 0.0008/0.00014$ 吨；总磷 $\leq 0.0001/0.00001$ 吨；总氮 $\leq 0.0014/0.00041$ 吨。

废气排放量：VOCs(以非甲烷总经计) ≤ 0.00054 吨。

五、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

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负责。

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3 月 25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HRJH/YQ-A009	0.07mg/m ³
	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6.2.1 (1)	气相色谱仪	HRJH/YQ-A037	10μ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HRJH/YQ-A009	0.07mg/m ³
	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6.2.1 (1)	气相色谱仪	HRJH/YQ-A037	10μ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mv/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HRJH/YQ-C253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HRJH/YQ-B115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HRJH/YQ-A035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RJH/YQ-A045	0.01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RJH/YQ-A017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RJH/YQ-A045	0.05 mg/L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HRJH/YQ-C195	/
			声校准器	HRJH/YQ-C038	

(二) 人员资质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现

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经培训合格后并持证上岗。

（三）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 60 号）等要求执行。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5-2。

表 5-2 废水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样品类别	样品数量	分析项目	实验室平行			加标回收/标样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废水	8	化学需氧量	4	4	100	1	1	100
	8	总磷	4	4	100	2	2	100
	8	氨氮	4	4	100	1	1	100
	8	总氮	4	4	100	1	1	100

（四）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 30%~70%有效范围。

（五）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厂界噪声监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用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后用声源进行校核，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项目声级计现场校准结果见表 5-3。

表 5-3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日期	仪器名称	测试前校准值(dB)	测试后校准值(dB)	标准声源值(dB)	允差(dB)	校准结果
2020.08.20	声级计	93.8	94.0	94.0	±0.5	合格
2020.08.21	声级计	93.8	94.0	94.0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SS、COD、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1	4 次/天，连续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上风向一个对照点，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苯	4	3 次/天，连续 2 天
	厂区内(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3 次/天，连续 2 天
有组织废气	B#-10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苯	1	3 次/天，连续 2 天
噪声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南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2020 年 08 月 21 日、2021 年 01 月 13 日~2021 年 01 月 14 日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废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期间，南京源创催化剂技术有限公司催化剂性能检测项目各实验设备正常运行，各污染防治措施稳定运行，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报告数据见检测报告 HR20072207、20121510。

1、废水监测结果

表 7-1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日期	监测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单位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废水总排口	2020.08.22	第 1 次	6.91	110	15	2.40	0.44	3.6
		第 2 次	6.84	113	15	2.98	0.44	3.0
		第 3 次	6.83	110	14	2.60	0.44	2.8
		第 4 次	6.88	122	17	2.71	0.44	3.0
	2020.08.23	第 1 次	6.94	126	16	2.16	0.45	2.6
		第 2 次	6.92	115	17	2.52	0.46	2.6
		第 3 次	6..83	113	16	2.86	0.45	3.4
		第 4 次	6.85	120	15	2.06	0.44	2.3
评价标准			6~9	500	400	45	8	7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值满足胜科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

2.1 无组织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08.20				2020.08.21				标准 限值	评价
气象参数		天气：晴 风向：西北				天气：晴 风向：西北					
		第一 次均 值	第二 次均 值	第三 次均 值	最大 值	第一 次均 值	第二 次均 值	第三 次均 值	最大 值		
非甲 烷 总 烃 (mg /m³)	上风 向 G1	1.27	1.19	1.12	2.16	1.64	1.47	1.36	2.58	4.0	达标
	下风 向 G2	2.02	2.02	1.83		2.41	2.28	2.42			达标
	下风 向 G3	2.16	2.11	2.13		2.51	2.49	2.58			达标
	下风 向 G4	1.88	2.06	2.00		2.45	2.53	2.54			达标
	厂房 外 G5	1.94	2.11	2.03	2.03	2.50	2.55	2.46	2.55	6.0	达标
苯 (mg /m³)	上风 向 G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12	达标
	下风 向 G2	ND	ND	ND		ND	ND	ND			达标
	下风 向 G3	ND	ND	ND		ND	ND	ND			达标
	下风 向 G4	ND	ND	ND		ND	ND	ND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苯的排放浓度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中相应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处 1h 平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限值。

2.2 有组织废气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日期	检测因子	测试项目		第一次均值	第二次均值	第三次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2021.01.13	非甲烷总烃	B-10# 排气筒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0.07	<0.07	<0.07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03×10 ⁻³	1.02×10 ⁻³	1.02×10 ⁻³	26	达标
2021.01.14			排放浓度 mg/m ³	<0.07	<0.07	<0.07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09×10 ⁻³	1.01×10 ⁻³	1.11×10 ⁻³	26	达标
2020.08.20	苯	B-10# 排气筒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6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31×10 ⁻⁴	<1.46×10 ⁻⁴	<1.52×10 ⁻⁴	1.31	达标

2020.08.21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6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31×10 ⁻⁴	<1.46×10 ⁻⁴	<1.52×10 ⁻⁴	1.31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B-10#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苯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值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中相应排放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环境 条件	2020.08.20				2020.08.21				
	昼：晴；风向：东；风速：3.6m/s				昼：晴；风向：东；风速：2.8m/s				
	夜：晴；风向：东；风速：3.8m/s				夜：晴；风向：东；风速：3.1m/s				
测试工况		监测结果 dB(A)						执行标 准 dB(A)	
正常		2020.08.20			2020.08.21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	夜	测试时间段	昼	夜	昼	夜
▲N1	东厂界外 1m	10:00~10:21 22:00~22:22	60.1	50.0	10:20~10:42 22:00~22:26	60.4	50.0	65	55
▲N2	南厂界外 1m		60.2	49.9		61.0	49.9		
▲N3	西厂界外 1m		59.8	49.9		60.2	49.9		
▲N4	北厂界外 1m		59.8	49.8		60.9	50.7		
评价		-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	-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总量核定：

各监测因子年排放总量见表 7-5。

表 7-5 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类型	监测因子	平均排放速率 (kg/h)	本项目实际排 放总量 (t/a)	项目控制指标 (t/a)	评价
废气	废气设施年运行时间	/	640h	640h	/
	VOC _s	0.00054	0.00034	0.00054	达标
核算 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a) / 10 ³				
类型	监测因子	日均浓度 (mg/L)	本项目实际排 放总量 (t/a)	项目控制指标 (t/a)	评价
废水	废水排放量 (t/a)	/	27	27	/
	化学需氧量	116.13	0.0031	0.0114	达标
	悬浮物	15.63	0.0004	0.0074	达标
	氨氮	2.54	0.0001	0.0008	达标
	总磷	0.45	0.00001	0.0001	达标
	总氮	2.91	0.0001	0.0014	达标
核算 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 (mg/L) * 废水排放量 (t/a) / 10 ⁶				

表八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项目排水系统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并做好与新材料科技园研发中心雨污管网的衔接。项目产生的首次清洗废水收集后作危废处置,之后的实验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研发中心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实验室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首次清洗废水收集后作危废处置,之后的实验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研发中心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胜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胜科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2	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验室废气由通风橱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B-13#)排放。本项目设置 1 个排气筒。 废气中 VOCs(以非甲烷总经计)、苯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厂内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限值。	本项目废气排放源主要为研发实验过程产生的少量的实验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经楼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苯厂界无组织监测点排放浓度符合排放浓度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中相应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点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限值。 (2)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B-10#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苯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值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相应排放标准。
3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通风橱等,通过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企业经过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实现噪声厂界达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按照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按《报告表》所述,废试剂及实验残渣、首次清洗废水、废包装物及玻璃器皿、废样品、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要求。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	建设单位设有 22m² 的危废暂存场所。废试剂及实验残渣、首次清洗废水、废包装物及玻璃器皿、废样品、废活性炭、废催化剂为危险固废,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通过环卫清运处理。固废全部妥善处理或安全处置。

	物。	
5	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废气标识。
6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编制应急预案并报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企业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7	经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审核,项目COD、氨氮排放指标纳入排污权有偿使用;VOCs削减量可按规定在区域内平衡。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废水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 ≤ 27 吨; COD $\leq 0.0114/0.00135$ 吨;SS $\leq 0.0074/0.00054$ 吨;氨氮 $\leq 0.0008/0.00014$ 吨;总磷 $\leq 0.0001/0.00001$ 吨;总氮 $\leq 0.0014/0.00041$ 吨。 废气排放量:VOCs(以非甲烷总经计) ≤ 0.00054 吨。	废气排放量、废水接管量均符合该项目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8	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负责。	/
9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经现场详细勘察,项目建设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企业运行正常，各实验设备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胜科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苯厂界无组织监测点排放浓度符合排放浓度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中相应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点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限值。

3、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B-10#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苯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值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相应排放标准。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固废：

建设单位设有 22m² 的危废暂存场所。废试剂及实验残渣、首次清洗废水、废包装物及玻璃器皿、废样品、废活性炭、废催化剂为危险固废为危险固废，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通过环卫清运处理。固废全部妥善处理或安全处置。

6、建议：

- 1、进一步健全环保责任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保养工作；
- 2、加强固废管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确保得到合理、安全处置；
- 3、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定期开展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降低环境风险。
- 4、保持地面清洁，加强环保管理。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京源创催化剂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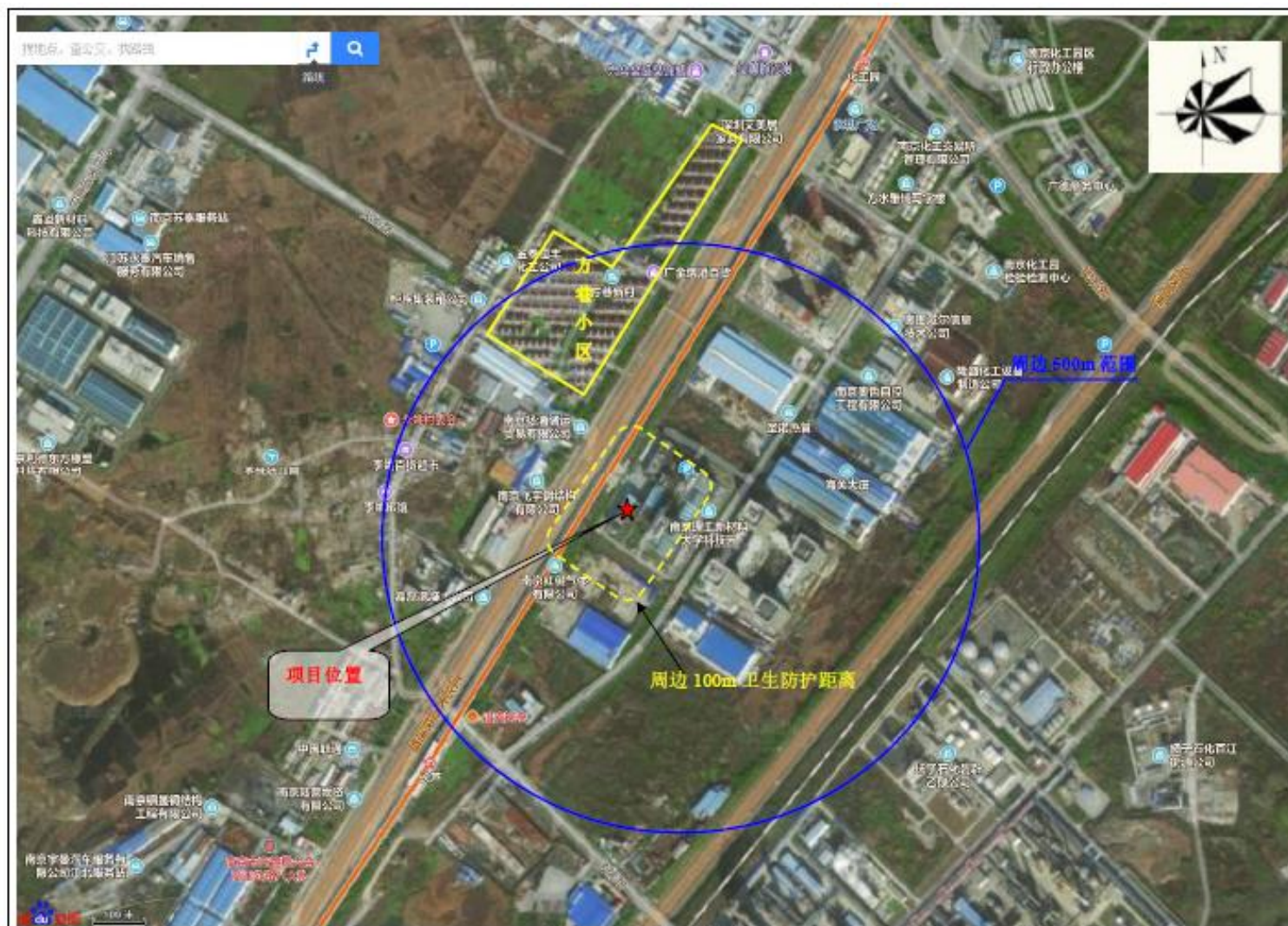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催化剂性能检测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0161-73-03-558916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宁六路606号B栋2楼中210、216、218、220室				
	行业类别	[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 46'32.52", 北纬 32° 16'47.62"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0]3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1月				竣工日期	2020年4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监测单位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万元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万元)	9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万元			所占比例(%)	8.89%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t/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640h				
运营单位		南京源创催化剂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93585084309U		验收监测时间		2020.08.20~2020.08.21、 2021.01.13~2021.01.14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27	27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031	0.0114	/	/	/	/	/	
	悬浮物	/	/	/	/	/	0.0004	0.0074	/	/	/	/	/	
	氨氮	/	/	/	/	/	0.0001	0.0008	/	/	/	/	/	
	总磷	/	/	/	/	/	0.00001	0.0001	/	/	/	/	/	
	总氮	/	/	/	/	/	0.0001	0.0014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颗粒物	/	/	/	/	/	/	/	/	/	/	/	/	
	VOCs	/	/	/	/	/	0.00034	0.00054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7），（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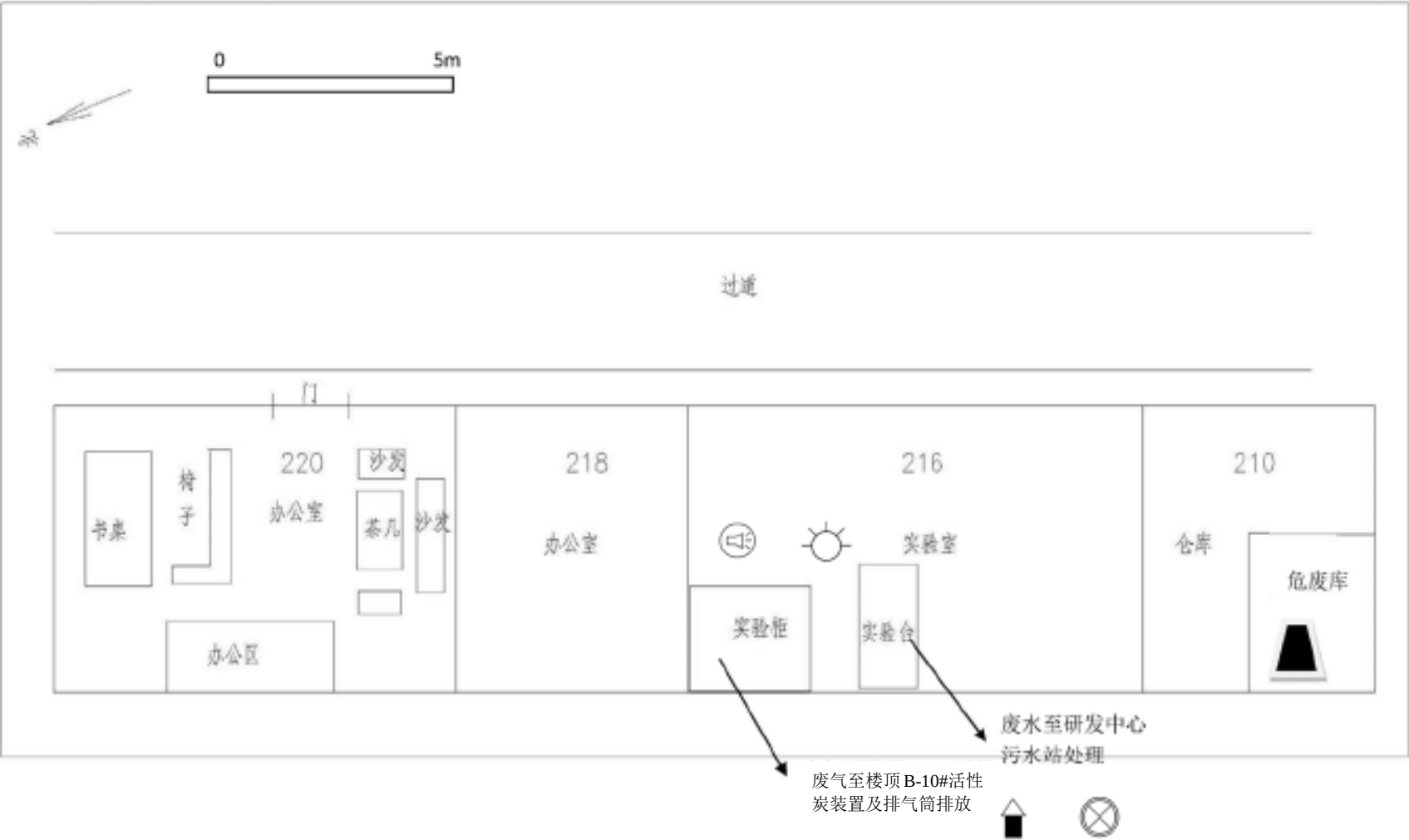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一 项目备案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宁新区管审备[2019]661号	
项目名称：	催化剂性能检测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南京源创催化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9-320161-73-03-558916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 江北新区 南京化工园区宁六公路606号B栋210、216、218、220室	项目总投资：	1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19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规模：两套催化剂评价装置；建设内容：本项目主要建设催化剂性能检测项目实验室，用于加氢催化剂的性能检测和新产品的研发。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19-10-29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2258.94.123.37\\00000000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文件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0〕39号

关于南京源创催化剂技术有限公司催化剂性能 检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源创催化剂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催化剂性能检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已立项，备案号为宁新区管审备〔2019〕661号，项目位于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研发中心B栋2楼（210、216、218、220室），主要开展催化加氢催化剂研究，不涉及中试和扩大生产。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万元。

该项目系未批先建，根据《关于商请推进新材料科技园研发中心企业环评审批的函》及相关会议纪要，结合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 1 —

二、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系统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并做好与新材料科技园研发中心雨污管网的衔接。项目产生的首次清洗废水收集后非危废处置，之后的实验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研发中心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落实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验室废气由通风橱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B-13#）排放。本项目设置1个排气筒。

废气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苯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厂内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限值。

3、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通风橱等，通过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按照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按《报告表》所述，废试剂及实验残渣、首次清洗废水、废包装物及玻璃器皿、废样品、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

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要求。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5、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三、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编制应急预案并报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四、经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审核,项目COD、氨氮排放指标纳入排污权有偿使用;VOCs削减量可按规定在区域内平衡。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废水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 ≤ 27 吨;COD $\leq 0.0114/0.00135$ 吨;SS $\leq 0.0074/0.00054$ 吨;氨氮 $\leq 0.0008/0.00014$ 吨;总磷 $\leq 0.0001/0.00001$ 吨;总氮 $\leq 0.0014/0.00041$ 吨。

废气排放量: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0.00054 吨。

五、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



务局负责。

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0年3月25日

抄送：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办公室、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0年3月25日印发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宁化环建复[2013]014号

关于南京丰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研发中心二期（国际孵化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丰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研发中心二期（国际孵化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拟在南京化学工业园区 I-E13-1 地块建设，总投资人民币 23500 万元，占地面积 20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十六层研发中心大楼 2 座，门卫 1 座，总建筑面积为 56000 平方米。依据《报告表》结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南京化工园相关规划要求，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在拟选地址进行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系统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按照《报告表》所述，项目施工期及营运期产生的所有生活污水及达到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入驻项目生产废水接管排入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入驻项目产生的超过接管标准的生产废水需单独收集，

与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沟通协议处理或作为危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施工期产生的其他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化工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以下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06）表2一级标准，其他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

2、施工期间须使用清洁燃料；对工程开挖作业面及施工期道路采取定期洒水抑尘措施；车辆进出施工场地须冲洗轮胎防止产生二次扬尘，切实做好施工工地防治废气、扬尘污染工作。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应标准。

3、落实《报告表》中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过程中须使用低噪声工程机械和商品混凝土，切实做好项目环境敏感点的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不得影响周边单位、居民正常地工作和生活。确需夜间施工，须报本局批准。

4、本项目在设计、建设过程中须按《报告表》要求预留废气处理设施等重点环保基础设施位置，并建设足够容量的污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及危废临时堆场，以此作为化工研发项目入驻的前提条件及本项目环保验收的条件之一。

5、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按相关规定分类收集、清运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6、项目开工前十五天至本局办理建筑施工排污申报手续。

三、项目建成投产后，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水接管考核量：废水总量 $\leq 9600\text{t/a}$ 、COD $\leq 2.88\text{t/a}$ 、SS $\leq 0.72\text{t/a}$ 、氨氮 $\leq 0.24\text{t/a}$ 、总磷 $\leq 0.038\text{t/a}$ 。

附件四 研发中心（二期）验收意见

南京丰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研发中心二期（国际孵化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1月1日，南京丰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南京丰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研发中心二期（国际孵化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南京丰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南京凯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扬州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相关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

项目建设单位介绍了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介绍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的主要内容与验收监测结论。验收工作组现场勘察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的建设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

南京丰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南京丰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研发中心二期（国际孵化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京丰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研发中心二期（国际孵化园）项目拟建设2栋15层办公楼、2栋13层科技研发楼、2栋12层科技研发楼和1栋2层科研办公楼。总建筑面积162213m²，其中地下建筑面积50556m²，地上建筑面积111657m²。地上用房包括办公用房、科技研发用房及商业配套。其中办公用房47777m²，科技研发用房55038m²，商业配套8842m²。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已全部完成，主要为办公楼、科技研发楼。

本项目以服务园区企业为主导，以为高速成长的企业服务为核心，为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具体功能如下：

（1）创业企业办公用房

为入园企业建立总部办公基地，为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和科技企业创业提供良好的发布展

示环境和条件，帮助园区研发企业迅速壮大形成规模。

（2）科技研发用房

为创新创业企业的科技研发基地。

（二）废气

项目不产生废气。

（三）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空调室外机、变压器及水泵设备噪声，水泵和变压器放置在地下室设备用房内，建设项目除了对噪声比较集中的地下室采取了建筑隔声的措施外，还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用减振台座及软接头，从而使得噪声在向外部的传播过程中产生较大的衰减。

为尽量减少噪声对项目自身的影响，针对各噪声源项目还须采取如下对策措施：

- ①在满足要求的情况下尽量选用低噪设备。
- ②合理布局。
- ③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维修管理工作，减少非正常运转噪声。
- ④加强厂界处绿化建设，种植高大乔木，以起到隔声降噪的作用。

同时做好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加强管理，避免人为噪声影响。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本项目的投入使用不会改变项目所处区域的声环境功能。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办公、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处置。

（五）辐射

本项目不包括辐射内容。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果

- 1）废水治理设施：本项目无废水处理设施，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污排口已接管。
- 2）废气治理设施：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 3）噪声治理设施：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降噪措施良好。
-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
- 5）辐射防护设施：本项目不包含辐射内容。

(二) 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 污水排口 1 个, 均已接管。根据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宁环办[2017]91 号文《关于对部分污水纳管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不再实施废水监测的通知》, 本次验收不对其废水进行监测。

2)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3) 噪声: 2019 年 10 月 30~31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 Z1-Z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已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 雨水接管至市政雨水管网, 设置污水排口 1 个; 项目无废气产生; 噪声监测结果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垃圾交环卫部门, 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 故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验收结论：通过对南京中腾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北国际企业研发园项目的实地勘察，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目前已投入使用，其规模、功能、内容与环评无重大变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竣工验收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合格的情形逐一对照，本项目不存在该办法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

	张加齐
	张茜
	钱红
	钱红
	钱红

南京中腾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北国际企业研发园项目 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时间: 11.2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组长	张永平	南京中腾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212968313	321181197902287479
技术专家	李立忠	南京中腾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13846512	340803197705030200
技术专家	李立忠	江苏中腾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72006632	4110319707171744
技术专家	李立忠	南京中腾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212968313	321181197902287479
验收监测单位	李立忠	南京中腾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212968313	321181197902287479
施工单位	李立忠	南京中腾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212968313	321181197902287479
施工单位	李立忠	南京中腾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212968313	321181197902287479
设计单位	李立忠	南京中腾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212968313	321181197902287479
监理单位	李立忠	南京中腾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212968313	321181197902287479
建设单位	李立忠	南京中腾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212968313	321181197902287479

附件五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3585084309U (1/1)

名称

南京源创催化剂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芳

经营范围

催化剂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91666202006240315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登记机关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0年06月24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1年12月12日至2021年12月11日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宁六公路606号B栋310室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南京市江北新区 化工产业转型发展管理办公室

关于商请推进新材料科技园研发中心 企业环评审批的函

江北新区行政审批局：

新材料科技园研发中心是高新技术企业和新型研发机构的重要载体。由于历史原因，存在一批环评未批先建高新技术企业（名单附后）。

恳请贵局按新区第89号专题会议纪要精神，对这批未批先建企业免于处罚，尽快给予环评批复。

附件：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研发中心环评待批企业名单

南京市江北新区化工产业转型发展管理办公室

2019年12月10日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研发中心

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环保报告报送情况
1	南京清研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已报
2	南京中微纳米功能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已报
3	申友基因组研究院（南京）有限公司	已报
4	南京盛德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已报
5	南京中澳转化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已报
6	南京沿江资源生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已报
7	南京润北智能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待报送
8	南京中科康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已报
9	南京微构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已报
10	南京亚格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已报
11	南京雪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已报
12	南京宜凯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已报
13	南京元亨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已报
14	南京锐迈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已报
15	南京格洛特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待报送
16	南京顺锦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已报
17	南京康德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已报

18	南京麦瑞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已报
19	南京嘉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已报
20	南京德克瑞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已报
21	南京德尔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已报
22	南京海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已报
23	南京科翼新材料有限公司	已报
24	南京恒桥化学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已报
25	南京康立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已报
26	南京格致高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已报
27	南京瑞思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已报
28	南京诺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已报
29	南京亘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已报
30	南京正明观新材料有限公司	已报
31	南京晨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已报
32	南京特粒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已报
33	南京岳子化工有限公司	已报
34	南京道尔顿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已报
35	南京瑞贝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已报
36	南京莱克施德药业有限公司	已报
37	南京合巨药业有限公司	已报
38	南京江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已报
39	南京道尔顿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已报

40	南京望知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已报
41	南京万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已报
42	南京颐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已报
43	南京恒术化工有限公司	已报
44	南京蓝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已报
45	南京化学工业园环保产业协同创新有限公司	已报
46	南京安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已报
47	江苏合甘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已报
48	南京厚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已报
49	南京合创药业有限公司	已报
50	南京韦福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已报
51	南京臻瑞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已报
52	南京德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已报
53	南京森博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已报
54	南京拉艾夫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已报
55	南京驰睿生物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已报
56	南京肽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待报送
57	南京领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已报
58	南京源创催化剂技术有限公司	已报
59	南京艾姆材料科技科技有限公司	待报送
60	南京赛邦结构新材料有限公司	待报送

61	南京恩令精细化学有限公司	待报送
62	南京润科环境有限公司	待报送
63	南京拉瑞催化材料有限公司	已报
64	南京邦鼎化工新材料新材料有限公司	待报送

正本



191012340156



华睿巨辉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 HR20072207

项目名称: 催化剂性能检测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南京源创催化剂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HRJH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四、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五、 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7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六、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七、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责任的权利；
- 八、 若项目左上角注“*”，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若项目左上角注“※”，为本公司能力项中没有的参数，其数据仅供委托方内部参考，不作为对外服务支持；
- 九、 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报告存档期限不少于 6 年。

地 址：江苏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 9 号 F8 栋二层

邮政编码：211500

电 话：025-577968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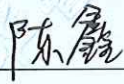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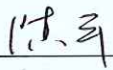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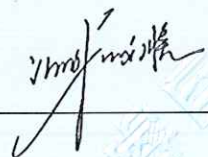
传 真：025-57796839

电子邮箱：hrjhbaogao@163.com

检测报告

编号: HR20072207

表(一) 项目概况说明

委托单位名称	南京源创催化剂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宁六路 606 号 B 栋 220 室		
采样日期	2020.08.20~2020.08.21	采样人员	李海洋、凌智
检测日期	2020.08.20~2020.08.3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苯; 无组织废气: 苯、非甲烷总烃; 废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见表 (六)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二) ~ (五)		
备 注	本项目和南京中澳转化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HR20072208)、南京元亨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HR20072107) 同在南京市江北新区宁六路 606 号千人计划园区内, 共用一套污水处理装置, 故废水和噪声数据引用自 HR20072208 南京中澳转化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报告;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数据引用自 HR20072107 南京元亨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报告。		
编制:	 编制日期: 2020年9月24日 		
审核:	 审核日期: 2020年9月24日 		
签发:	 签发日期: 2020年9月25日 		

检测报告

编号: HR20072207

表(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216 排气筒出口 10#			排气筒 信息	高度：25m 截面积：0.4418m ²		采样 日期	2020.08.20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备注
烟 气 参 数	烟 温	℃	---	33.7	33.3	33.6	---
	大气压	kPa	---	100.62	100.61	100.60	---
	动 压	Pa	---	79	97	105	---
	静 压	kPa	---	-0.01	-0.00	-0.02	---
	含湿量	%	---	2.4	2.4	2.4	---
	流 速	m/s	---	9.6	10.6	11.1	---
	标干流量	m ³ /h	---	13112	14551	15179	---
苯排放浓度		μg/m ³	6	ND	ND	ND	---
苯排放速率		kg/h	1.31	<1.31×10 ⁻⁴	<1.46×10 ⁻⁴	<1.52×10 ⁻⁴	---
216 排气筒出口 10#			排气筒 信息	高度：25m 截面积：0.4418m ²		采样 日期	2020.08.21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备注
烟 气 参 数	烟 温	℃	---	33.0	33.5	33.5	---
	大气压	kPa	---	100.59	100.56	100.52	---
	动 压	Pa	---	89	97	98	---
	静 压	kPa	---	-0.02	-0.02	-0.03	---
	含湿量	%	---	2.6	2.6	2.6	---
	流 速	m/s	---	10.2	10.6	10.7	---
	标干流量	m ³ /h	---	13966	14576	14598	---
苯排放浓度		mg/m ³	6	ND	ND	ND	---
苯排放速率		kg/h	1.31	<1.31×10 ⁻⁴	<1.46×10 ⁻⁴	<1.52×10 ⁻⁴	---
备 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苯的检测限为 10 μ g/m ³				
执行标准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表 1				

检测报告

编号: HR20072207

表(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采样日期		2020.08.20					
气象参数		天气：晴		风向：东		风速：2.8m/s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气温（℃）		28.4	29.3	30.5	——	——	
大气压（kPa）		100.7	100.6	100.5	——	——	
湿度（%）		56.6	54.2	52.9	——	——	
苯 (mg/m³)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0.12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采样日期		2020.08.21					
气象参数		天气：晴		风向：东		风速：2.6m/s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气温（℃）		26.9	27.8	29.4	——	——	
大气压（kPa）		100.8	100.7	100.6	——	——	
湿度（%）		57.4	56.6	55.2	——	——	
苯 (mg/m³)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0.12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备 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苯的检测限为 10 μg/m³						
执行标准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表 2						

检测报告

编号: HR20072207

续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采样日期			2020.08.20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晴 风向：东 风速：2.8m/s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			28.4	29.3	30.5	——	——
大气压（kPa）			100.7	100.6	100.5	——	
湿度（%）			56.6	54.2	52.9	——	
非甲烷总烃 （mg/m³）	上风 向 G1	1	1.31	1.32	1.12	2.16	4.0
		2	1.26	1.19	1.06		
		3	1.25	1.07	1.18		
		均值	1.27	1.19	1.12		
	下风 向 G2	1	2.15	1.92	1.73		
		2	1.93	2.05	1.88		
		3	1.99	2.10	1.87		
		均值	2.02	2.02	1.83		
	下风 向 G3	1	2.18	2.19	2.05		
		2	2.18	2.01	2.18		
		3	2.11	2.12	2.15		
		均值	2.16	2.11	2.13		
	下风 向 G4	1	1.82	1.86	1.88		
		2	2.03	2.21	2.10		
		3	1.79	2.12	2.03		
		均值	1.88	2.06	2.00		
	敏感 点 G5	1	1.94	2.18	1.92	2.03	6.0
		2	2.03	2.02	2.08		
		3	1.85	2.13	2.08		
		均值	1.94	2.11	2.03		
执行标准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检测报告

编号: HR20072207

续表(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采样日期			2020.08.21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晴		风向：东			风速：2.6m/s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			26.9	27.8	29.4	——	——	
大气压（kPa）			100.8	100.7	100.6	——		
湿度（%）			57.4	56.6	55.2	——		
非甲烷总烃 （mg/m³）	上风 向 G1	1	1.65	1.35	1.37	2.58	4.0	
		2	1.58	1.59	1.48			
		3	1.69	1.46	1.23			
		均值	1.64	1.47	1.36			
	下风 向 G2	1	2.44	2.21	2.53			
		2	2.35	2.26	2.39			
		3	2.45	2.38	2.35			
		均值	2.41	2.28	2.42			
	下风 向 G3	1	2.64	2.44	2.65			
		2	2.50	2.62	2.54			
		3	2.39	2.42	2.56			
		均值	2.51	2.49	2.58			
	下风 向 G4	1	2.63	2.54	2.72			
		2	2.41	2.53	2.41			
		3	2.32	2.52	2.49			
		均值	2.45	2.53	2.54			
	敏感 点 G5	1	2.38	2.55	2.55	2.55	6.0	
		2	2.52	2.55	2.50			
		3	2.61	2.56	2.33			
		均值	2.50	2.55	2.46			
执行标准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检测报告

编号: HR20072207

表 (四)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检测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感官描述	检测结果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污水 总排口	2020.08.22	第一次	微黄、微臭、 微浊、无油 液体	6.91	110	15	2.40	0.44	3.6
		第二次		6.84	113	15	2.98	0.44	3.0
		第三次		6.83	110	14	2.60	0.44	2.8
		第四次		6.88	122	17	2.71	0.44	3.0
	2020.08.23	第一次		6.94	126	16	2.16	0.45	2.6
		第二次		6.92	115	17	2.52	0.46	2.6
		第三次		6.83	113	16	2.86	0.45	3.4
		第四次		6.85	120	15	2.06	0.44	2.3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45	8	70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检测报告

编号: HR20072207

表（五）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条件		2020.08.20		昼：晴； 昼：晴；		风向：东； 风向：东；		风速：3.6m/s 风速：3.8m/s		2020.08.21		昼：晴； 昼：晴；		风向：东； 风向：东；		风速：2.8m/s 风速：3.1m/s	
测试工况				监测结果 dB(A)										执行标准 dB(A)			
正常						2020.08.20				2020.08.21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		夜		测试时间段		昼		夜		昼	
▲N1		东厂界外 1m		10:00~10:21 22:00~22:22		60.1		50.0		10:20~10:42 22:00~22:26		60.4		50.0		65	
▲N2		南厂界外 1m				60.2		49.9				61.0		49.9			
▲N3		西厂界外 1m				59.8		49.9				60.2		49.9			
▲N4		北厂界外 1m				59.8		49.8				60.9		50.7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检测报告

编号: HR20072207

表(六)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 & 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名称及标准编号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6.2.1（1）		气相色谱仪	HRJH/YQ-A03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HRJH/YQ-A009	
无组织废气	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6.2.1（1）		气相色谱仪	HRJH/YQ-A037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实验室 PH 计	HRJH/YQ-B01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HRJH/YQ-B11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HRJH/YQ-A03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RJH/YQ-A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RJH/YQ-A017		
噪声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RJH/YQ-A017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HRJH/YQ-C140		
			声校准器	HRJH/YQ-C144		
监测仪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日期	仪器名称	测试前 校准值（dB）	测试后 校准值（dB）	标准声源值 （dB）	允差（dB）	校准结果
2020.08.20	声级计	93.8	94.0	94.0	±0.5	合格
2020.08.21	声级计	93.8	94.0	94.0	±0.5	合格

检测报告

编号: HR200722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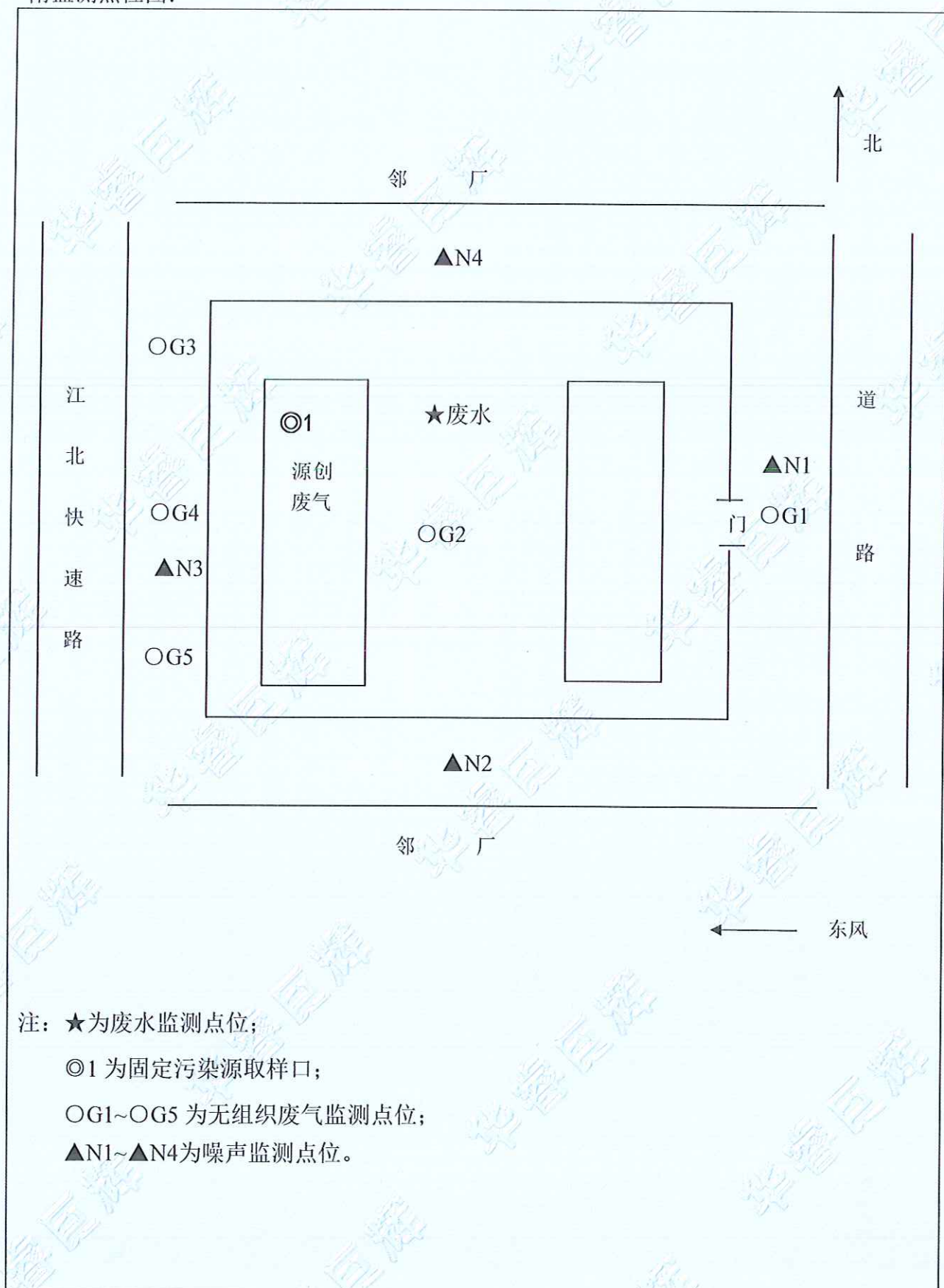
表（七）质量控制表：

样品类别	样品数量	分析项目	实验室平行			加标回收/标样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废水	8	化学需氧量	4	4	100	1	1	100
	8	总磷	4	4	100	2	2	100
	8	氨氮	4	4	100	1	1	100
	8	总氮	4	4	100	1	1	100

检测报告

编号: HR20072207

附监测点位图:



注: ★为废水监测点位;

◎1 为固定污染源取样口;

OG1~OG5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N1~▲N4为噪声监测点位。

— 报告结束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191012340156

名称：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9号F8栋二层（2115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012340156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19日

有效期至2025年08月1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191012340156

正本



华睿巨辉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 HR20121510

项目名称: 催化剂性能检测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南京源创催化剂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HRJH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四、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五、 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7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六、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七、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责任的权利；
- 八、 若项目左上角注“*”，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 九、 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报告存档期限为永久。

地 址：江苏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 9 号 F8 栋二层

邮政编码：211500

电 话：025-57796818

传 真：025-57796839

电子邮箱：hrjhbaogao@163.com

检测报告

编号: HR20121510

表（一）项目概况说明

委托单位名称	南京源创催化剂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宁六路 606 号 B 栋 2 楼中 210、216、218、220 室		
采样日期	2021.01.13~2021.01.14	采样人员	成焦、黄隆、张峥
检测日期	2021.01.14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内容	非甲烷总烃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见表（三）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二）		
编制: <u>孙树</u> 审核: <u>王丹</u> 签发: <u>陈理</u> 编制日期: 2021 年 2 月 20 日 审核日期: 2021 年 2 月 20 日 签发日期: 2021 年 2 月 24 日			

检测报告

编号: HR20121510

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216 排气筒出口 10# (Q1)			排气筒 信息		高度: 25m 截面积: 0.4418m ²		采样日期		2021.01.13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 限值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烟 温	℃	---	14.7	14.7	14.8	14.8	14.7	14.7	14.7	14.7
大气压	kPa	---	101.21	101.21	101.20	101.20	101.21	101.21	101.21	101.21
动 压	Pa	---	88	88	85	85	85	85	85	85
静 压	kPa	---	0.44	0.44	0.45	0.45	0.45	0.45	0.45	0.45
含湿量	%	---	0.45	0.45	0.44	0.44	0.45	0.45	0.45	0.45
流 速	m/s	---	9.7	9.7	9.6	9.6	9.6	9.6	9.6	9.6
标干流量	m ³ /h	---	14750	14750	14587	14587	14610	14610	14610	1461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	< 0.07	< 0.07	< 0.07	< 0.07	< 0.07	< 0.07	< 0.07	<0.07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	< 1.03×10 ⁻³	< 1.03×10 ⁻³	< 1.02×10 ⁻³	< 1.02×10 ⁻³	< 1.02×10 ⁻³	< 1.02×10 ⁻³	< 1.02×10 ⁻³	<1.02×10 ⁻³
执行标准	---									

检测报告

编号: HR20121510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216 排气筒出口 10# (Q1)		排气筒 信息	高度: 25m 截面积: 0.4418m ²		采样日期		2021.01.14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 限值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烟 温	℃	---	14.6	14.6	14.6	14.6	14.6	14.7	14.7
大气压	kPa	---	101.19	101.19	101.19	101.19	101.19	101.18	101.18
动 压	Pa	---	97	97	83	83	83	101	101
静 压	kPa	---	0.41	0.41	0.41	0.41	0.41	0.41	0.41
含湿量	%	---	0.45	0.45	0.45	0.45	0.45	0.45	0.45
流 速	m/s	---	10.3	10.3	9.5	9.5	9.5	10.5	10.5
标干流量	m ³ /h	---	15622	15622	14390	14390	14390	15874	1587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14	< 0.07	< 0.07	< 0.07	< 0.07	< 0.07	< 0.07	< 0.07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	---	---	---	---	<1.01× 10 ⁻³	---	<1.11× 10 ⁻³
执行标准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检测报告

编号: HR20121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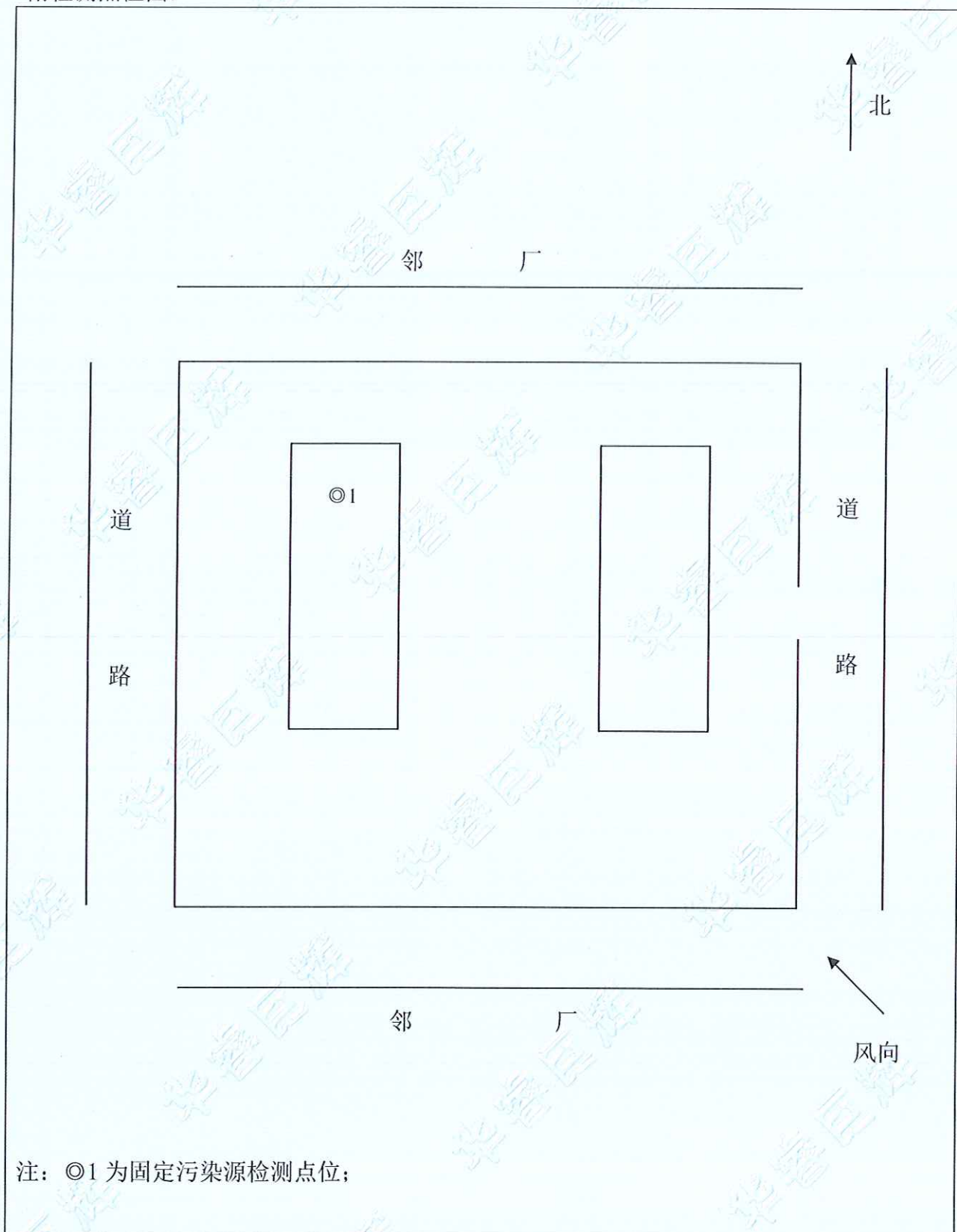
表（三）检测项目、检测方法 & 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名称及标准编号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HRJH/YQ-A009

检测报告

编号: HR20121510

附检测点位图:



注: ◎1 为固定污染源检测点位;

— 报告结束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191012340156

名称：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9号F8栋二层（2115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012340156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19日

有效期至：2025年08月1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